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已判决:
- 2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案件((2022) 粤 03 民初 4399 号)的原告;
- 3、涉案的金额: 案件((2022) 粤 03 民初 4399 号)起诉金额为人民币 94.694.72 万元;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案件((2022)粤 03 民初 4399号)的判 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, 鉴于该案件为一审判决, 公司将在规定期限 内提起上诉, 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,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起诉孙才金、朱佳佳、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、深圳市亿 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、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泽宝财富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新余市顺择同欣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 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,案件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、2022 年 6 月 22 日、2024 年 5 月 29 日 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9)、《关于 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1)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61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年9月10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粤03民初4399号),判决结果为: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1.36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8%,上述案件中公司及子公司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。
- 2、(2023)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案件(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、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59)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1)),原告孙才金、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提起上诉,截至目前,该案件收到原告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》,二审案号为(2024)粤 03 民终 30549 号,暂未收到开庭传票。

除此之外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案件((2022)粤03民初4399号)一审判决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,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粤03民初4399号);
- 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((2023)粤0309民初12531号);
- 3、《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》((2023)粤0309民初12531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